

东方海外除华南地区进口业务操作流程注意事项

- 进口到货通知
- 1. OOCL 进口客户服务部于船到卸货港之前发“进口到货通知给客户”
(远洋航线提前2个工作日左右,近洋航线提前1个工作日左右).
船舶到港时间,可通过OOCL.COM查询。
- 2. 客户收到“进口到货通知”后,应尽快结清通知单上所列明的到付费用。
客户可提前将相关费用汇入OOCL 指定账户,凭付款凭证换取提货单 Delivery Order (详见R1)。
- 3. 目前所有在列费用均不包括6.81%增值税。
若对到付费用有疑问,可致电进口客户服务热线进行查询。

- 进口换单办理流程
- 1. 客户可于大船靠泊后,携带相关文件(详见R2),并凭以下任一方式到我司/相关船代换取提货单
 - A. 正本提单: 一份或全套正确背书的OOCL正本提单。
 - B. 电放或SEA WAYBILL提单: OOCL提单副本或 SEA WAYBILL单副本,
均须正确背书,并提供加盖公章的电放保函。保函格式(Letter of Indemnity for Inbound Waybill/Telex Release)参见如下连接:
<http://www.oocl.com/china/eng/localinformation/eforms/Pages/default.aspx>
 - C. 待核对并确认放货指示及客户提单的单证无误后, 我司签发提货单给客户。
 - D. 客户收到提货单后,自行安排进口清关。
 - E. 福州厦门进口换单需出示代理开具的收款单据后才可换提货单。

R1:

费用支付要求

1. 如首次至我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需备案. 请客户按照要求
(附件1),提供加盖公章的公司增值税信息和一般纳税人资质证明复印件,并将其送至我司,
或在换领提货单时提供。
2. 我司不再接受现金交易,请选择如下合适贵司的方式付款:
 - A. 网银付款: 一般隔天到账, 可以凭网上银行电子回单换取提货单 (推荐),
大连地区需到账后换取提货单。
 - B. 银行电汇或转账: 可以凭银行正本水单, 即有银行章的付款凭证, 换取提货单。换单时, 请带
好水单复印件, 并写好相关提单号和操作电话, 以便给我司留底
。大连地区需到账后换取提货单。
 - C. 刷卡: (仅适用于上海,天津,宁波,福州)
单笔提单费用低于人民币1000元,可以直接刷卡(信用卡,银联卡)换取提货单。
 - D. 本票: (仅适用于 上海,天津,大连) 可直接换取提货单。
 - E. 支票: (仅适用于 上海,天津,大连)
大连地区可直接换取提单。其他地区需到账后才能换取提货单. 一般3个工作日后到账。
 - F. 如是美金费用,请联系我司财务, 参见如下连接:
<http://www.oocl.com/china/schi/localinformation/customerserviceguide/paymentmethod/Pages/default.aspx?site=china&lang=schi>
3. 我司开具的发票抬头,只能是提单收货人,提单通知人,或者是实际付款人。
 - A. 如果发票抬头是提单收货人或者提单通知人,并与 实际付款人一致, 可直接开票。
 - B. 如果开票抬头不是提单收货人或者提单通知人,而是实际付款人,需出具委托付款长期保函。(附件2)
 - C. 如果开票抬头是提单收货人或者提单通知人,并非实际付款人,需出具委托付款长期保函 (附件3)



We take it personally



各地银行人民币账户:

	账户抬头	开户行	人民币账号
上海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上海静安支行	4442 5925 3318
天津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天津分公司	中国银行天津市分行滨海分行海关大楼支行	2778 6005 5676
大连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大连分公司	中国银行辽宁省分行	2986 5629 7715
青岛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青岛分公司	中国银行山东省分行	2052 0047 4730
宁波	东方海外货柜航运(中国)有限公司宁波分公司	中国银行宁波市海曙支行	4000 5834 9016

备注:

抬头中的括号为全角;

福州及厦门人民币费用委托代理收取. 我司与代理半月结算一次. 美金费用客户直接付至我司;

个人名义汇款的不允许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只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换单地址:

	进口换单地址	电话
上海	上海市静安区延安中路 841号20楼柜台	021-23018100
天津	天津市保税区京门大道 158号 振华物流集团四楼东方海外	022-66273572/73 66273576/77
大连	大连市中山区人民路 68号 宏誉大厦 2403室	0411-82777041
青岛	青岛市开发区长江中路 230号 国际贸易中心A座1013室	0532-68978758
宁波	宁波市冷静街 8号银亿时代广场 9楼 9-1	0574-83878126
厦门	厦门市长岸路联检报关中心 7楼	0592-2612209/2612215
福州	福州市东大路 8号花开富贵写字楼 A 11C (协通)	0591-87661283
福州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73号 新华福广场B 楼8层 (港城)	0591-87383736
福州	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158号环球广场 12层 (外代)	0591-87852443/87825546

R2:

所需相关文件:

关于进口换单的提单背书章, 我司要求使用公章 (圆形, 红色印鉴, 内有五角星的中文章)

- 如公章不符合我司要求, 请出具备案书,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案书格式(附件4)
- 如使用业务章作为换单专用章, 请出具备案书, 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 备案书格式(附件5)